

#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空手道社

## 財產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幹部會議訂定此辦法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文化大學華岡空手道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所有社產管理及借用規範。

第二條 凡本社社員（社員資格依章程之規定）皆可借用社產。

第三條 本社社產共分為兩大部分：

- 1.護具類（含面具、護胸、拳套、護脛、護腳）。
- 2.踢靶類（含腳靶、大靶、手靶、踢靶、龜形靶）。

第四條 凡借用社產清單上之所有物品，於三天前告知社長或財務，且填寫社團財產借用紀錄表及押金新台幣 100 元整，經身份確認後，並經社長或財務同意，則可領取器材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員未經社長或財務許可，不得將借用之社產交付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借用社產，於歸還時有遺失或損壞之情形，依原價賠償，且押金不得拿回。逾期歸還且累犯者，則不可再借用。

第七條 借用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個禮拜，若未在時間內歸還，將罰款新台幣 50 元整。

